

察右前旗黄茂营乡南天村桥涵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察哈尔右翼前旗黄茂营乡

承包方：奥胜建设（内蒙古）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8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黄茂营乡人民政府

察右前旗黄茂营乡南天村桥涵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察哈尔右翼前旗黄茂营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奥胜建设（内蒙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察右前旗黄茂营乡南天村桥涵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察右前旗黄茂营乡南天村桥涵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黄茂营乡南天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前行审政数发（2025）1 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南天村维修路基、路面、桥梁及涵洞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4日。

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59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与合同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583888.00元（大写：伍拾捌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2、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工程完成70%时，支付工程合同金额30%，累计支付至6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工程完工后验收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9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审定结算金额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质量缺陷、承包方已完成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方无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五、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

六、工程材料设备约定

1、原则上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

2、所有材料有使用必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对建筑工程材料的报验、检验检测等要求，确保工程的质量与安全。

七、关于安全施工要求

1、安全生产要求：无安全事故发生，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100%。

八、关于提供临时施工用地

对于临时施工用地，包括材料堆场、材料加工作业用地、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工人生活及办公用地等，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使该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和拥有施工场地。

九、承包方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方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每天罚款金额为500元。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十、承包方项目经理

姓名： 王瑞龙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NMG2517368 ；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建项目施工班子并对其进行有效管理；负责现场一切生产经营活动；负责项目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严格按施工设计图、施工规范、管理条例进行施工；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

十一、合同违约

1、发包方违约及责任承担

- 1)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施工作业面的，由此造成延误的工期由发包方承担，涉及的费用双方友好协商；
- 2)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方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 3) 发包方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持向发包方追究相关合同责任及法律责任。
- 4) 发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持向发包方追究相关合同责任及法律责任。

2、承包方违约及责任承担

- 1)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持向承包方追究相关合同责任及法律责任。
- 2)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方的应无条件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 3)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方可自行组织修复，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4) 承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持向承包方追究相关合同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施工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本项目设计和图纸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双方签证；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三、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

本工程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

十八、其他

本合同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26300117143161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4MAE0W35D39

地址：察哈尔右翼前旗黄茂营乡红胜村委会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龙路
古营盘村。 彩虹城二期第11座11层02号。

邮政编码：012200

邮政编码：010020

法定代表人：孙嘉瑜

法定代表人：温学龙

委托代理人：邓弘宇

委托代理人：吕海军

电 话：18347447299

电 话：15764984444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察右前旗农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
州南路中海支行

账 户：7100301220000000068395

账 户：150501104129000000917